#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关于组织开展"粤字号"农业品牌 认定与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20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20〕143号)要求,实施"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新三品"融合发展。经研究,我厅拟开展农业产品品牌认定与评价工作,助力我省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按照农业农村部对农业品牌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探索推进广东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积极构建"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全省统一申报格式和系统、各地级市组织申报认定、市级产品品牌备案入库、有效期名牌产品确认入库、全省统一标准开展品牌评价、发布全省农业品牌目录"的省市联动开展品牌创建工作机制。

#### 二、实施步骤

- (一)品牌申报认定。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广泛发动、组织辖区内农业产品经营主体开展申报、评审和认定管理工作,于10月25日前完成市级农业产品品牌认定工作。
- (二)品牌备案入库。经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新增产品品牌,于10月30日前附上地市认定文件(以正式发文日期为准),在系统上完成产品品牌全省备案入库工作。
- (三)品牌确认入库。各地市有效期内名牌产品(农业类) (包括本年度到期产品)需登录系统填报年度经济表,各地市 于10月26日完成相关产品填报工作;如果有需要取消的产品,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需写明原因、以正式函件形式于10 月30日前经系统上报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 (四)全省统一评价。省农业农村厅将委托第三方在原有 广东省名牌产品品牌评价标准基础上对已备案入库产品统一开 展产品品牌评价,对达标的产品品牌以"粤字号"农业品牌目 录形式公布,不再单独印发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证书。
- (五)发布品牌目录。面向社会发布"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并广泛宣传推介,同时开展动态监测管理,对连续两年监测不通过的品牌予以清退出库。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广泛发动。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要高度重视"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创建工作,积极发动所辖 区域政府、企业主体积极推动"新三品"深度融合,齐心协力创建品牌、做强品牌、打响品牌,以品牌建设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转变思维,主动作为。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品牌是生产者与消费者融合关系的共同追求,是供给侧与需求端升级的方向定位,是企业、产业和区域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应积极担当,整合力量开展农业产品品牌认定与评价工作,创新工作举措支持对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的品牌给予相关激励措施,着力培树一批本地区质量过硬、竞争力强、市场口碑好的农业品牌。

(三)统一规范,集中填报。为便于统一申报和管理服务,有效推进工作,全省将规范农业产品品牌申报书格式(附件1)和申报范围(附件2),并沿用原有系统账号统一在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网(www.gdmpxt.org)开展填报、按时提交,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各地级市具体操作,详见工作指引(附件3)。

附件: 1. 农业产品品牌申报书

- 2. 产品品牌申报范围
- 3. 工作指引

####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黄瑞莹, 联系电话: 37288229; 技术支持电话: 400033089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附件1:

## 农业产品品牌

# 申报书

单位名称:	 (盖章)
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名称(图形):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电子邮箱	
单位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机	
	·

### 产品基本情况

申报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注册商标名称(如没有名称, 填写"图形")	
商标注册号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无执行标准
产品规格	

#### 申报产品简介

(品种优势、产品特点、地方特色等,限 900 字。)

#### 产品生产与质量保障能力

(企业生产基地、设施设备、质量保障措施、通过质量管理认证情况等,限900字。)

#### 科技创新水平

(申报产品的科技含量、企业科技创新水平、科研合作情况、研发费用投入、自主知识产权等,限900字)

## 产品及单位荣誉情况

序号	认证、专利、成果、表彰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绿色食品认证		
2	有机农产品认证		

## 单位经济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18年 2019年
1	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2	流动资产总值 (万元)	
3	总负债 (万元)	
4	总销售收入(万元)	
5	利润总额(万元)	
6	净利润 (万元)	
7	出口创汇(万美元)	
8	研发投入(万元)	
9	带动农户数(户)	
10	带动农户增收总额(万元)	
11	带动农户户均增收(元)	
12	从业人数(人)	
13	其中: 大专学历人数(人)	
14	其中: 本科学历人数(人)	
15	其中:硕士学历人数(人)	
16	其中: 博士学历人数(人)	
17	品牌建设投入经费 (万元)	
18	网络宣传平台	□有(网址、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地址) □无
19	单位获得认定情况	□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高新技术企业 □无
20	单位所获专利情况	□有 □无
21	质量管控体系认证	□有 □无
22	研发机构设立情况	□有 □无
23	产品质检机构设立情况	□有 □无
24	产地批发市场	口有 口无

## 产品经济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1		该产品总销售量		
2		该产品销售额 (万元)	自动计算	自动计算
3		省内销售额 (万元)		
4	其中	省外销售额【不含出口】(万元)		
5		出口额 (万元)		
6		该产品利润总额 (万元)		
7	该产品销售利润率(%)		自动计算	自动计算
8	该产品电商销售额 (万元)			

## 产品销售情况 (提供15个市场满意度调查点)

序号	采购商或销售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15			

### 附件列表

序号	附件材料名称	备注
1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必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必传
3	注册商标证书	必传
4	注册商标 Logo 图片	必传
5	申报单位近两年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必传
6	申报产品近两年质量检测报告	必传
7	产品规格实物图片	必传
8	生产环境、生产场地图片	必传
9	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非必传
10	生产执行标准文件	非必传
11	产品及企业获得认证、专利、成果、表彰证明材料	非必传
12	各地级市所需其他材料	非必传

## 承诺书

	申报材料数据和附件真实,同意申报。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

#### 附件 2:

## 产品品牌申报范围

#### 一、种植业类产品

- 1. 粮食:大米、玉米、薯类等粮食谷物。
- 2. 花生: 花生原粒。
- 3. 水果: 新鲜水果。
- 4. 蔬菜: 叶菜、瓜菜、豆菜、食用菌类等新鲜蔬菜。
- 5. 茶叶: 乌龙茶、绿茶、红茶等。
- 6. 剑麻: 剑麻纤维、农用剑麻纱、剑麻白棕绳、剑麻地毯、剑麻细纱, 其它剑麻制品。
  - 7. 橡胶: 天然浓缩胶乳。
  - 8. 南药: 原料产品。
  - 9. 花卉产品及观赏植物。

#### 二、畜牧业类产品

- 1. 家畜:活畜及其肉产品。
- 2. 家禽: 家禽及其肉产品。
- 3. 蛋奶类产品:鲜蛋、鲜奶。

#### 三、渔业类产品

- 1. 水产苗种。
- 2. 水产品及加工品(包括冷冻品、干制品、鱼糜及鱼糜制

品、鱼粉、珍珠类)。

- 3. 渔具及渔具材料。
- 4. 其他相关渔业产品。

#### 四、林特类产品

- 1. 木材及木制品:包括木材、细木工板、单板、表面装饰板、木工艺制品、木片、木炭、牙签等,其中也包括竹藤及其加工品。
- 2. 林化产品:包括松香、松节油及其深加工产品、植物芳香油、天然香料、树脂、栲胶、紫胶、木浆、活性炭、松焦油、单宁酸、山茶籽、合成樟脑等。
- 3. 森林食品:包括森林蔬菜(竹笋、蕨菜等)、木本坚果 (板栗等)、木本油料、木本中药材(肉桂等)及森林饮料、 调味料初级加工产品等。
- 4. 林木种苗:包括林木、木本花卉、木本中药材植物等种子、苗木。
  - 5. 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 五、农产品加工品

- 1.粮食类初加工品:大米、玉米、薯类、食用豆类及其他粮食初加工品。
- 2. 果蔬初加工品:切割蔬菜、蔬菜干品、水果干果、原浆果汁、果仁、坚果等。
  - 3. 经济作物类初加工品: 甘蔗、药用植物等初加工品。

- 4. 畜禽初加工品。
- 5. 蛋奶初加工品:杀菌奶、灭菌奶、咸蛋、松花蛋等。
- 6. 蜂产品初加工品:蜂蜜、蜂蜡、蜂胶、蜂花粉等。

#### 六、农业投入品

- 1. 农药:包括各种农用药物的原药、粉剂、乳油、水剂、 悬浮剂、颗粒剂等。
- 2. 肥料:包括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保水剂、中量、微量元素肥料、氮肥、磷肥。
- 3. 种子种苗:粮食作物(水稻、玉米、番薯、马铃薯、木薯等)、油料作物(花生、大豆等)、蔬菜作物、果树作物(核桃、板栗等干果除外)、花卉、烟草、草类、绿肥、食用菌、麻类、茶树、桑树、糖料、中草药等种子种苗。
- 4. 牧草:牧草种子及种材、青贮饲料、干草、草粉(颗粒、块)。
  - 5. 饲料及添加剂。
- 6. 兽药: 兽用中草药及中西结合类药物、兽用化学类与抗生素类药物、兽用生物制品、饲料药物添加剂。
  - 7. 畜禽类种苗。
- 8. 现代农业装备产品:种植机械、养殖机械、农产品加工设备。

#### 附件 3:

## 工作指引

一、统一系统登录:在广东农业知名品牌管理系统(原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网www.gdmpxt.org)开展填报。系统登陆账号为市级行政编码(如广州市农业农村局:4401),密码为原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网密码,如果重置则为888888。

## 广东农业知名品牌管理系统



原(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网)

二、品牌申报管理:登陆系统后,点击【产品品牌申报管理】菜单,进入【审核新增申报】模块,查看产品品牌申报信息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进入市级产品品牌待评审认定环节。



- 三、品牌评审认定:请各地级市对审核通过的产品品牌申报自行组织评审认定,对通过市级认定的产品品牌以正式公开文件上报。
- 四、品牌备案入库:按照市级认定产品品牌名单勾选产品品牌,上传市级认定正式文件,点击【市级评定通过】按钮,完成省级备案入库。



五、品牌确认入库:对有效期内的省名牌产品,点击【有效期产品管理】,可查看产品情况和年度运行动态:如果产品未填报,请及时通知企业完成填报工作;如果存在需要剔除产品,则勾选该产品、填写剔除原因并上传证明文件后,点击【市级剔除】,完成产品出库操作。其余未剔除产品,企业完成填报后,完成省级入库工作。

